

遵守選舉法令，宏揚法治精神

選前如買票，選後撈鈔票

臺南市北區元美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北區元美里第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姜豐田	39年5月1日	男	臺南市	無	中央警官學校二年制專（修）科行政警察組畢業	1. 考試院特種考試乙等考試及格 2. 柔道貳段 3. 中央警察大學交通管理、鑑識科學研究所 4.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分班 5. 國立成功大學外語進修班	1. 幼童、國小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學學生之學費、生活補助費權利維護。 2. 65歲以上老人生活補助。 3. 殘障人士生活補助。 4. 勞工、公務人員權利維護。 5. 交通安全凸透鏡設置。 6. 每年4月登革熱蚊蟲噴藥，維護里民生命安全，水溝清污。 7. 公園環境美化。 8. 柏油路面、人行道路面維護。
2		曾東漢	42年10月16日	男	臺南市	中國國民黨	高中	一、市議員謝龍介服務處主任 二、臺南市地檢署觀護人協進會理事 三、臺南市警察局第二民防中隊幹事 四、救國團臺南市西區團委會會長 五、救國團臺南市工青七隊召集人	一、結合里內商家，籌組商業促進會，並進一步促使里內住家與商家的互助合作來共創繁榮。 二、籌組里馬上辦中心。 三、籌組巡邏隊以加強治安強度。 四、籌組志工服務隊。
3		侯喬蓁	52年9月10日	女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遠東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企業管理科 家齊女中 左鎮國中 岡林國小草山分校	元美社區發展協會發起人文元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立法委員陳亭妃北區後援會副會長 副議長郭信良服務處秘書 副議長郭信良服務處助理	一、全心全意做一位全方位專職里長，勤走里鄰，重視里民寶貴意見。 二、積極爭取建設經費，整體規劃路面翻新，排水，清淤，消毒之公共工程施作，有效運用公帑。 三、結合警政單位，加強社區治安防止犯罪，打造安全，安心，安康的社區。 四、構圖社區綠能美化，推動藝文活動，經營一個優質適合生活的幸福社區。 五、善籌弱勢族群及銀髮，婦幼各項福利補助，組訓志工，落實關懷福利。 六、規劃里民中心開設心理諮商及身心靈課程，提升精神生活領域。 七、統合里內退休資源，強化志工服務團隊，設立短期進階之藝術，語文，手作課程，促進樂齡進修。 八、務實科技生活指標，建立臉書和Line網絡組群，運用科技結合實際，充分溝通討論，架構服務平台。 九、成立元美社區發展協會，奠定社區成長願景，庚續推動社區良善發展。 十、推動寵愛生活，倡導良善尊重之寵物生活觀，公園綠地規劃毛小孩糞便清理集散點，建造里民休憩的衛生優質公園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7年11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**國民身分證**、**印章**及**投票通知單**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- 選舉票圈選示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標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 斷黑金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-024-099
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
踴躍投票，慎重圈選勿用私章